



# 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3.9.12

## 新聞標題：行政院院會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、第 12 條修正草案

行政院今（12）日第 3920 次院會討論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、第 12 條修正草案，延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.5‰（下稱當沖降稅措施）3 年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財政部說明，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研析，當沖降稅措施自 106 年 4 月 28 日實施以來成效符合預期目標，且該措施可降低投資人交易成本，維持證券市場流動性，並帶動整體資本市場活絡。為促進證券市場持續發展及降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，該部同意當沖降稅措施延長適用期限，惟考量證券市場易受國際政治及經濟情勢變動影響，宜維持機動調整彈性，實施期限不宜過長，並與該會協商後達成共識，當沖降稅措施賡續延長 3 年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，以適時檢討實施效果，滾動調整；另刪除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送達規定，回歸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財政部表示，該部將會同金管會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上開修正法案，期於本年底前完成修法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梁科長瑋峻

聯絡電話：2322-8146